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30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T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T0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T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8月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相對人祖母CT000000000 GM於民國112年2月1日致電臺中家防中心，表示相對人父CT000000000F入獄、相對人母再婚未聯繫，相對人CT000000000有ADHD常大吼大叫干擾社區居民，相對人祖母自述無工作收入、長年有憂鬱症，有意帶相對人自殺，臺中家防於當日傍晚緊急安置相對人，並依同法第57條第2項狀請臺中地方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在案。（二）相對人祖母於114年12月遷居至本縣居住，臺中市家防中心於115年1月30日函請本府行政協訪相對人祖母，並於115年6月3移轉案管權至聲請人持續提供個案後續處遇。（三）相對人祖母因憂鬱症身心不穩，目前仍無法照顧相對人；相對人父於115年2月甫假釋出獄，目前於雲林縣生活，聲請人於6月25日轉介雲林縣政府社工協訪並提供後續處遇，本季相對人父於5月17日有至安置機構與相對人會面，並預計7月20至22日申請帶相對人外出返家。綜上，相對人祖母為委託監護人，然因憂鬱症致身心狀

01 況不穩定，無法負荷相對人之照顧，相對人已於機構安置3
02 年多，相對人父因案在監服刑7年多，甫於115年2月假釋出
03 獄，尚待協助其對於相對人後續之照顧計畫及準備，定期安
04 排相對人漸進式返家適應，增進相對人與相對人父間的親子
05 互動關係，並觀察評估相對人父對於青少年相對人之親職照
06 顧能力，相對人家目前無其他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相對人，
07 相對人需要健全的環境及穩定適切的照顧，為維護相對人最
08 佳利益，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鈞院裁定延長安置
09 相對人3個月等語。

10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 11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12 一欄表。
13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護字第233號民事裁定。
14 （三）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5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
16 表。

17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本院115年度家查字
18 第224號調查報告略以：相對人祖母為受委託監護人，因罹
19 患憂鬱症身心狀況不穩定，表示無法負荷相對人之照顧責
20 任；相對人父甫於115年2月出監，尚未提出後續照顧計畫，
21 目前已定期安排相對人漸進式返家適應，並持續評估觀察相
22 對人父親之親職照顧能力，考量相對人無其他親屬資源協助
23 照顧，為維護未成年人生活、就學穩定及身心健全發展，爰
24 建議本件延長安置等語。

25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26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27 三個月。

2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2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03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洪鉦翔